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巍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